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 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 0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2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2 年 7 月份)暫訂第 442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7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8 月份)暫訂第 443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9 月份)暫訂第 444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10 月份)暫訂第 445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11 月份)暫訂第 446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11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2 年 12 月份)暫訂第 447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12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以福利給付為訴求以爭取選票，有無規制必要」公聽會執行情形，敬請 核議。

說明：

一、關於「以福利給付為訴求以爭取選票，有無規制必要」議題，前經本會第 4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擇期召開公聽會，彙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意見送相關機關卓處。」，爰據以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會召開公聽會，會議發言紀錄如附件。謹就與會學者專家、機關及地方選委會發言要旨，綜整如下：

- (一) 是否增訂處罰規範：選舉政見或文宣內容涉及言論自由，不易監督執行，在多元民主社會，禁止此類議題，其實踐上之妥當性、可行性，乃至合憲性均有疑義。
- (二) 可考量採取引導性措施：例如 89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有關「提出相對之收入財源」之修正方向，或從要求政見完整角度，於提出福利給付之同時，就造成之財政負擔與衝擊應予估算等方式，讓選民及競爭對手知悉問題之重要性，透過競爭對手之監督及制衡，使候選人於提出時知所斟酌。亦即，將之導引於政治上之討論或候選人間之辯論，較為可行，且不涉及限制言論內容或政治意見。
- (三) 其他：候選人提出違反預算法或選罷法規定之政見時，行政部門可對外回應澄清或應選舉對手之要求做說明；透過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完整列出哪一候選人提出增加支出之政見並公布。

二、本次公聽會發言紀錄，除送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外，並送內政部作政策上參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公聽會發言紀錄，除送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外，並送內政部作政策上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30分）。